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68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324线高要八联至水边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肇庆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国道324线高要八联至水边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肇交字〔2019〕3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

同意对国道G324线高要八联至水边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###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，起点位于蚬岗镇八联村（K1113+094），经村头、下穿G80广昆高速后经大坑、腰岗、耕沙，

终点位于金渡镇水边花坛（K1121+264），路线长8.17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。按现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（局部困难路段40公里/小时），路基宽8.5米。横断面具体布置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在下阶段明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### **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**

工程投资估算 2416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10月21日

**公开方式:** 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
---